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誠信經營政策

1. 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以誠信對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是本公司企業使命之一，期許並要求全體員工積極落實誠信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要求員工應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日常行為，以提升自我誠信操守，對於利益衝突、法規遵守、商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皆有明確之行為規範，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資遵循。

●誠信經營報告

執行單位：總經理室

執行時間：每年度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推動單位「總經理室」，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	√		本公司無提供政治獻金情形。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	√		本公司 113 年度贊助臺北城市盃拳擊邀請賽新台幣 20,000 元、臺北市臺東縣同鄉會新台幣 20,000 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113 年度需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以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		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機構或人員，將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已公告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以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公司目前無接獲檢舉情事。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本公司目前無接獲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本公司人員無從事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人員無從事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教材中，納入員工工作規則-同仁廉潔守則，定期向新進人員做宣導。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也定期至外部接受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為使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得以廣泛宣導及持續教化，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中，內容主要包括員工從業道德、員工行為規範、誠信及公平交易、保密責任等課程，讓新進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及方向，在 113 年度安排 6 場次新人誠信教育訓練，每次進行時程 30 分鐘。

另外，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董事會進行新版「誠信經營守則」宣導，並將新版「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隨時參閱。在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 113 年度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共 11 人次，合計 33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及「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等相關資訊。